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增加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对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机电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形艳 _____

何 琪 _____

周 波 _____

2021年12月30日